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怡路 16 号“9·1”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9 月 1 日 16 时 28 分许，湛江经开区乐怡路 16 号在进行室内装修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99 万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十九条规定、《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湛江开发区、湛江奋勇高新区和南三岛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函》（湛府函〔2018〕13 号），湛江经开区管委会及时成立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怡路 16 号“9·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事故调查组由经开区人民检察院、经开区党政办公室（总工会）、经开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经开区住建交通城综局）、经开区公安分局泉庄派出所、经开区乐华街道办事处派员组成，聘请 3 名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同时，建议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参照《关于在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湛纪发〔2021〕6 号）文件相关规定，适时成立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

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事故教训，提出工作建议。

经调查认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怡路16号“9·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施工单位未严格落实危险作业专人现场安全管理等责任，发包单位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统一管理职责造成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项目、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

1. 涉事项目有关情况

（1）共建向海而兴向海图强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项目。2025年4月25日，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事故有关单位）、北京中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事故有关单位，以下简称北京中知）、华研（广州）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丙方）签订《2025年湛江市省级知识产权项目合同书》，甲方委托乙方、丙方实施2025年湛江市省级知识产权项目（项目名称：共建向海而兴向海图强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项目），主要内容：组建海洋经济知识产权标准化发展服务中心、建设2个地理标志驿站、协助完成湛江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等。计划进度：2025年4月为筹备阶段，2025年5月-8月为实施阶段，2025年

9月为总结验收阶段，乙方和丙方应在2025年9月30日前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文件材料。

2025年6月10日，北京中知向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申请将合同中的部分工作任务对外发包，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北京中知的申请。

(2) 2025年湛江市共建向海而兴向海图强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项目(展示内容建设部分)。经北京中知招投标后，2025年7月13日，北京中知(甲方)与湛江春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事故发生单位，以下简称湛江春沣)签订《2025年湛江市共建向海而兴向海图强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项目建设委托协议书(展示内容建设部分)》(以下简称委托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项目的主要任务是：**①展示中心大屏建设**：数据可视化大屏1块，视频处理器1台，音箱6个，功放1台，配电箱1个。**②协助完成党建引领湛江市知识产权及标准化发展成果展示**：展厅面积约300m²，设党建引领区、海洋经济专题区、综合展示区、互动体验区等功能分区，布局合理且形式多样(图文、实物、多媒体等)。**③海洋经济知识产权标准化发展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识、指示牌、服务指引、宣传标语等。计划进度：2025年6月为筹备阶段，2025年7月-8月为实施阶段，2025年9月为验收使用阶段，要求乙方在9月15日前完成建设任务。

2025年6月，湛江春沣完成了项目设计并经北京中知和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确认，2025年8月，湛江春沣支付定金预订LED大屏，8月5日，湛江春沣进场开工。截至

事发前，已完成前期设计、墙面装饰、LED 大屏幕支撑结构及外装饰造型、电气线路敷设等工作，仅余 LED 大屏幕、上墙图文、部分灯条、LED 灯等未安装。

行政审批情况：该项目属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按规定可不办理《施工许可证》。

2. 湛江春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2MA54Q8KM0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全某春，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水电工程，保洁服务，搬家服务，防水补漏工程，排水工程。（一址多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万元，成立日期：2020年5月27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湛江市赤坎区康宁路16号之二商铺。该公司有两名股东，全某春为大股东、占股7成；主要业务是承包水电维修和室内砌砖、吊顶等零星小工程。配置固定工作人员2名，承包工程后通过外聘补充施工人员。

3. 北京中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事故相关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1377912B，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某，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知识产权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翻译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

赁)；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文化用品；剧务、舞台美工、服装道具、灯光音响；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策划；摄影扩印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大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资金：2000万元，成立日期：2010年3月9日，营业期限：2010年3月9日至长期，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一号9幢202号。李某为该公司总经理，负责该公司全面工作。

4.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故相关单位)。该局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工业产品、特种设备、计量、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行政许可工作，组织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反垄断统一执法，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促进知识产权应用，保护知识产权，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综合协调，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质量工作，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

1. 湛江春洋。该公司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购置了安全帽、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购置了灭火器，并购置冲击钻、电钻、砂轮机、木梯等施工机械，其他施工机械、

设备、工具根据承接工程的需要向外租用。为实施本项目，该公司除投入自有的个人防护用品、灭火器和有关施工机械外，并对外租借脚手架 2 套。全某春未组织施工人员开展正式的进场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只是在每次带班作业前口头提醒施工人员要穿绝缘鞋、戴手套、安全帽，高空作业要使用铁脚手架、用木梯，但未进行书面记录。除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外，未制订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订安全操作规程。全某春审查施工人员的持证情况后，在与北京中知签订的委托协议中，将 4 名人员安排进入项目组，其中，何某锋任项目负责人（实际操作中由全某春作为项目负责人），戴某尤为木工、瓦工。施工期间，每天作业时间一般是上午 8 时 30 分--12 时，下午 14 时 30 分--18 时。全某春几乎每天都到作业现场带班，安排工作、管理施工安全、对施工人员违规行为进行安全提醒，但没有形成书面记录。事发当天，全某春因故未去现场带班，他安排戴某尤、戴某成、全某潮 3 人到作业现场布置大屏幕网线、安装 LED 灯条和 4 盏 LED 灯（其中，安排戴某尤安装 4 盏 LED 灯）、收拾施工剩余材料，准备撤场，但未安排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对高处作业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

2. 北京中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形成规章制度体系，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组织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安全生产工作人人有责。落实教育培训，每年制订并执行安全生产

教育与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保障安全投入，在年度预算中确保安全生产费用足额列支，并监督其有效使用。建立安全风险分类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开展风险辨识与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组织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系列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在与湛江春泮签订的委托协议中，明确北京中知享有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权和纠正权，规定北京中知“应随时对项目涉及的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并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及时反映和纠正存在的问题”。规定湛江春泮有义务“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主动配合有关人员做好相关工作，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不得阻碍监督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应及时改正”。但委托协议未就北京中知和湛江春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提出具体的要求。

项目实施期间，北京中知定期对项目现场开展检查，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不定期进行督促提醒，提醒湛江春泮注意安全施工，要求工人戴好安全帽、安全绳，但开展现场检查时未进行书面记录。

3.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订并认真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事故报告与处理、安全生产考核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部署，组织召开项目工作推进会，对项目安全管理进行部署，强调要进一

步强化安全意识，严防事故。加强现场检查，紧盯风险防控，截至事发前，先后对建设项目现场开展安全督导检查5次，重点检查电气安全、消防安全、机械安全等。开展警示约谈。就加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问题约谈北京中知负责人1次，要求其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确保项目建设安全有序推进，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9月1日上午8时30分许，湛江春泮负责人全某春安排戴某尤、戴某成、全某潮3人到位于经开区乐怡路16号的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一楼展厅施工。上午，戴某尤等三人完成大厅LED大屏幕网络布线，中午13时38分许，全某春通过微信安排戴某尤下午安装LED灯。

下午14时40分许，戴某尤、戴某成、全某潮3人到小展厅开工，戴某成在小展厅门口附近安装LED灯条，戴某尤安装墙上的7字型灯带，全某潮负责开关电闸、递送工具、搬运梯子等杂活。

15时30分许，全某春到达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一楼，在大门口处将4盏LED灯交给全某潮，指令全某潮将LED灯交由戴某尤安装，之后全某春离开现场。戴某尤收到LED灯后，将4盏LED灯全部安装到木板墙上预先开好的孔位，并拆下2块天花板吊顶石膏板放在吊顶上。

16时20分许，戴某尤吩咐全某潮拉闸停电，拉闸后小展厅内待取电灯盘和一部分灯不亮，还有一部分灯未熄灭，作业现场保障了安全照明。戴某尤将一把铝梯移至4盏LED

灯附近，爬上并站在高约 2.6m 的横档处接驳电线¹，专家推测戴某尤事发前还曾坐在铝梯顶部以方便作业。

16 时 28 分许，正在小展厅门口附近一把木梯上整理 LED 灯条的戴某成（距离戴某尤作业点约 4.5 米）和在配电箱旁低头收拾作业工具和杂物的全某潮（距离戴某尤作业点约 3.5 米）突然听到“砰”的一声，两人立即循声望去，见到戴某尤连同铝梯都倒在地板上，全某潮立即停止手头工作，冲到戴某尤身边看情况，就见其头部流血，双眼紧闭，全某潮迅速用手捂住其头部流血想给他止血，并呼唤其名字，但其没有反应。戴某成也立即停止作业来到伤者身边观察，随后用手机拨打 120 急救电话求救。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涉事位置为湛江经开区乐怡路 16 号（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一楼展厅。

2. 现场地面横卧有一把铝合金人字梯，人字梯结构完整（图 2），人字梯使用注意事项清晰（图 3）。据了解，该梯为当事人作业时所用工具，当事人站在梯上进行接驳 LED 灯电线作业，铝梯跌倒，当事人发生跌落事故。

¹ 从吊顶灯盘处取电，连接新装上的 4 盏 LED 灯。



图 2：现场铝合金梯



图 3：铝合金梯注意

3. 展厅已完成墙体涂料粉刷、照明灯具就位等工作，吊顶有 1 具灯具（灯具规格：30×60cm）悬挂，吊顶 3 格没有封堵（每隔为 30×60cm）（图 4），据了解，预留 1 格作为接线使用，2 格为当事人跌落时连带损坏；吊顶材料散落地面（图 5）。



图 4（1）：吊顶脱落



图 4（2）：吊顶脱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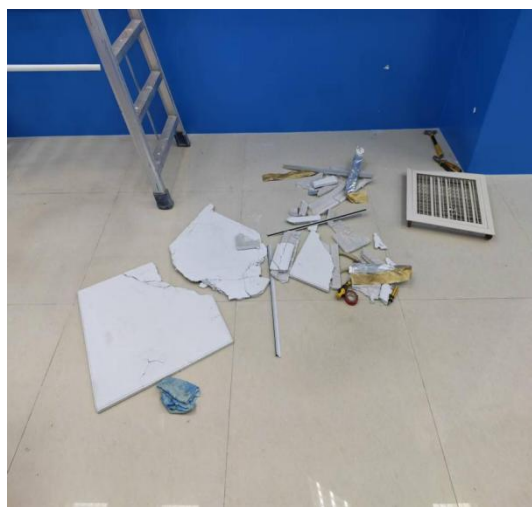


图 5：吊顶材料散落地面

4. 展厅配有配电箱，控制灯具的开关处于断开状态（图 6）



图 6：配电箱

5. 现场模拟作业情况，将人字梯竖立至作业点下方，经测量，吊顶距地面高度约 3.9 米，人字梯顶部距离吊顶约 0.9 米（图 7）。因接线端处于吊顶内，当事人需坐在人字梯顶部接线。



图 7：吊顶高度测量

6. 戴某尤安装的 4 盏 LED 灯。（图 8）



图 8：4 盏 LED 灯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有关规定，经核定，事故造成 1 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99 万元。

（六）其他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湛江市区，事发当天湛江市区阴-多云，东南风 2-3 级，气温 25° C--31° C，事发时无雨。涉事项目作业地点在室内，工作时有空调制冷，施工作业受天气影响不大。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和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6时28分许，戴某成用手机拨打120急救电话，随后向湛江春泮负责人全某春报告事故，到大门口处报告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保安，然后在大门口处等救护车、通知戴某尤家属。全某潮留在事故现场照看伤者。

16时30分许，湛江春泮负责人全某春接到戴某成事故报告后，立即指令其拨打120急救电话求救，随后与公司另一名工作人员驾车赶往事故现场，途中得知伤员已被送往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于是转而赶往医院，16时50分许到达医院，其后支付了伤者的医疗救治费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安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该局有关负责人，该局有关负责人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照看伤者，保护事故现场，通知北京中知派员到湛处置，同时派员前往医院协调开通绿色通道、全力抢救，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经开区总值班室报告事故信息。

经开区总值班室及时通过全国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综合系统向湛江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通过粤政易分别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报告。

17时许，北京中知工作人员在打电话向湛江春泮负责人全某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时，全某春向其报告事故信息，北京中知工作人员立即向该公司项目对接人报告。此时，北京中知项目对接人也接到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关于该起事故信息的电话通报，接报后该公司项目对接人立即报告公司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公司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当天召开会议研究，9月2日派出一名工作人员于中午

抵湛处置。此后，北京中知继续保持与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湛江春泮、伤者家属的密切联系及沟通，数次开会研讨伤员救治、医疗费用支付事项。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6时40分许，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救护车赶到事故现场，医护人员到现场对伤者进行检查后便在戴某成、全某潮的协助下将伤者抬上救护车送往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救治，戴某成随车陪同。医院全力救治，于当天18时50分至次日凌晨3时50分进行了手术，手术结束后安排伤者入住ICU病房。经该医院诊断，戴某尤受伤情况为：1.开放性颅脑损伤重型；2.创伤性脑疝；3.创伤性急性硬膜下出血（右额颞顶），属于重伤²。在救治伤员过程中，家属情绪较稳定。

戴某尤从9月1日至2025年11月8日在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住院治疗，此后转至南粤康复医院继续治疗，目前神志浅昏迷。11月21日，湛江市赤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予以认定为工伤。戴某尤住院后，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多次到医院看望伤者，了解治疗进展，安抚家属情绪，积极联系协调医院救治事宜，协调督促北京中知支付救治医疗费用。

戴某尤住院期间产生的医疗等费用，湛江春泮通过公司和个人出资、“水滴筹”等方式支付了一部分。北京中知在湛江春泮出现资金困难无力支付戴某尤医疗等费用时，与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商，提前向春泮公司支付了部分项目

² 依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5.1.2 重伤二级 Bb）：开放性颅骨骨折伴硬脑膜破裂。

尾款，并要求该款项优先用于伤员救治。目前，北京中知、湛江春泮和家属三方正在协商继续治疗所需的医疗、护工等费用问题，尚未达成协议。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湛江春泮从业人员立即打 120 急救电话，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接报后及时出动救护车，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中知、湛江春泮等单位接报后迅速响应，现场处置措施得当，善后工作积极，未造成负面舆情。但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仍存在善后赔偿协商进展缓慢问题。事故相关单位北京中知、湛江春泮与伤者家属之间就后续治疗所需的医疗费、护工费等关键费用问题，未能迅速达成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这种僵局可能导致伤者治疗连续性受到影响，存在矛盾升级风险，虽然目前未引发负面舆情，但仍是潜在的不稳定因素。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戴某尤安全意识薄弱，在未取得高处作业和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未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的情况下，违章冒险在梯子上距地面 2.6m--3m 高处接驳电线，从高处坠落受伤，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³

³ 戴某尤持有“北京建才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建设领域岗位技能操作证》（岗位名称：低压电工作业），但证件不是应急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不能说明其具备从事低压电工特种作业资格。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2 年第 164 号）3.2.1：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湛江春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强化安全管理戴好安全帽，扣好帽带并正确使用个人劳动用品，如发现不按戴安全帽上班者罚款 100 元。 2：二米以上高空作业，悬空作业无安全设施的必须戴好安全带，扣好保险钩。

（二）间接原因

1. 湛江春泮

（1）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从事危险作业（高处作业和低压电工作业）。⁴

（2）在进行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⁵

（3）未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管控、安全培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订高处作业等安全操作规程。

（4）未认真履行安全培训义务，导致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且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2. 北京中知

（1）安全风险辨识不全，未辨识到作业现场存在高处作业风险，未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⁶

（2）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于湛江春泮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从事危险作

⁴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附件《特种作业目录》1.2 低压电工作业：指对1千伏（kV）以下的低压电器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运行操作、维护、检修、改造施工和试验的作业。3 高处作业：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印发）第三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包括：（一）建筑电工；（六）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⁶ 针对事故调查组关于“涉事项目是否有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公司如何审核工人的特种作业资质，在施工中如何对特种作业开展安全管理。”的问题，北京中知在其报送的《“9.1”事故调查提取材料清单》中回复：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发包时未要求本项目投标方具备施工建设方面的特殊资质，中知智慧通过公开竞价方式选任春泮装饰，春泮装饰的主要工作内容为“一块LED大屏购买和安装及展厅布展工作（展示内容由湛江市局确认），同时该项目不涉及对场地改造工作，也不涉及建设工程的内容，因此不涉及高空作业”，综上，本案所涉项目暂无需要特殊资质要求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业（高处作业和低压电工作业），以及在进行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等安全隐患和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及时督促整改。⁷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调取相关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因素影响，排除突发灾害因素影响。

（四）事故性质认定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怡路16号“9·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施工单位未严格落实危险作业专人现场安全管理等责任，发包单位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统一管理职责造成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⁸。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

1. 湛江春洋：（1）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从事危险作业（高处作业和低压电工作业），

⁷ 《2025年湛江市共建向海而兴向海图强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项目建设委托协议书(展示内容建设部分)》四（二）甲方义务2：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随时对项目涉及的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并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及时反映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⁸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86）“2 事故类别”分为：01 物体打击 02 车辆伤害 03 机械伤害 04 起重伤害 05 触电 06 淹溺 07 灼烫 08 火灾 09 高处坠落 010 坍塌 011 冒顶片帮 012 透水 013 放炮 014 瓦斯爆炸 015 火药爆炸 016 锅炉爆炸 017 容器爆炸 018 其它爆炸 019 中毒和窒息 020 其它伤害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⁹。（2）在进行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¹⁰。（3）未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管控、安全培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订高处作业等安全操作规程，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修订版）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¹¹。（4）未认真履行安全培训义务，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¹²。

2. 北京中知：（1）安全风险辨识不全，未辨识到作业现场存在高处作业风险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¹³。（2）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湛江春泮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从事危险作业（高处作业和低压电工作业），以及在进行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⁹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¹⁰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¹¹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修订版）第十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建立健全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

¹²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¹³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等安全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及时督促整改，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¹⁴

（二）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职情况

该局作为项目发包方及事发地点所在单位，制定并实施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安全生产（消防工作）工作领导小组及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的通知》《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小型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成立共建向海而兴向海图强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项目海洋经济知识产权成果展示中心建设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组的通知》，健全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事故报告与处置、安全生产考核等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常态化。该局围绕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提出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有关要求，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确保项目安全平稳实施，并形成《会议纪要》，同时印发《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共建向海而兴向海图强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项目实施安全管理要求的通知》，明确北京中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职责，厘清各方安全责任。截至事发前，该局先后对建设项目现场开展安全督导检查5次，填写《安全检查记录表》，重点围绕电气安全、消防安全、机械安全等方面开展全面排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调查未发现湛江市市场

¹⁴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监督管理局存在与本次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安全监管失职失责情形。

(三) 经开区住建交通城综局履职情况

该局负责对全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规定职责分工的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除外),负责监督、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城市地铁等轨道交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该局重视对限额以下小工程项目监管业务指导,充分利用季度安全会、微信工作群、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开展限额以下工程项目监管履职业务指导,牵头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2025年1月至今,该局累计开展监督检查163项次,出动检查人员695人次,查出安全隐患962处,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194份,整改完成962处,整改完成率100%,其中:组织开展自建房等限额以下项目抽查检查9次。重视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排查重大事故隐患5项,全部完成整改。调查未发现经开区住建交通城综局存在与本次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安全监管失职失责情形。

(四) 经开区乐华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履职情况

乐华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依职责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加强监督检查,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2025年1月至今,该街道加强自建房安全检查,下发整改通知书19份,现场制止违法建筑19户,开展集中拆违行动30余次,拆除违法建筑19户、建筑面积1540平方米,拆除存量违法建筑一批;

加强检查 32 栋在建自建房，发现安全隐患 30 余处，全部责令整改；利用群众办理报批报建审批契机发放《农房建设施工安全指引》，加强施工前安全提醒，施工期间深入施工现场开展面对面宣传。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排查发现“九小场所”违规住人、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超市物品摆放占用疏散通道等方面重大事故隐患 13 项，全部完成整改。积极防范广告牌倒塌坠落事故，共处理广告招牌 19 幅（块），拆除存在安全隐患广告牌 4 处。调查未发现经开区乐华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存在与本次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安全监管失职失责情形。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戴某尤（伤者），男，群众，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在涉事项目中，戴某尤为湛江春泮项目组的主要成员之一，职责内容为“木工、瓦工”。9 月 1 日下午，湛江春泮安排给戴某尤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安装 4 盏 LED 灯（含接驳电线）。作业期间，戴某尤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取得高处作业、低压电工作业等特种作业操作证、未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的情况下，在梯子上距地面 2.6m--3m 高处接驳电线时坠落地面受伤，因违章冒险作业导致事故，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¹⁵。鉴于戴某尤已在事故中受重

¹⁵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伤，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予以行政处罚人员

1. 全某春，湛江春泮法定代表人、大股东，涉事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持有应急管理部颁发的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北京基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能岗位证书》¹⁶。全某春未认真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健全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管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规章制度和高处作业等安全操作规程，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¹⁷；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导致湛江春泮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对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安全风险识别能力不足、在作业中发生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等违规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¹⁸。此外，作为涉事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全某春违章指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从事危险作业，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¹⁹。全某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有关条款，对全某春给予行政处罚。²⁰

¹⁶ 应急管理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情况：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初领日期：2025年5月15日，有效期限：2025年5月15日至2031年5月14日。

北京基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能岗位证书》情况：作业项目：低压电工作业，技能等级：高级，发证日期：2023年12月4日，有效期限：2029年12月4日。

¹⁷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¹⁸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¹⁹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²⁰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2. 李某，男，中共党员，北京中知总经理，负责该公司全面工作，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分管综合管理部。李某未认真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认真督促本公司有关部门和负责人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工作，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²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有关条款，对李某给予行政处罚。

3. 刘某冰，男，中共党员，北京中知副总经理，负责国内知识产权服务、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产品研发等，分管知识产权服务部、技术部、研究发展部，兼任知识产权服务部主任。刘某冰未认真组织有关工作人员落实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未针对作业现场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存在的问题向北京中知主要负责人提出有效的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²²，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有关条款，对刘某冰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企业内部处理人员

²¹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²²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 郭某阳，男，群众，北京中知知识产权服务部员工，在涉事项目中，负责跟进北京中知与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的对接联络相关工作，负责与湛江春泮的对接联络。郭某阳主要通过电话、微信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定期提醒督促湛江春泮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郭某阳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²³，未认真开展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在检查中未辨识到作业现场存在高处作业等安全风险，未能及时发现湛江春泮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从事危险作业等隐患并督促湛江春泮整改，未向北京中知有关负责人提出有效的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郭某阳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北京中知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郭某阳进行处分。

2. 王某，男，中共党员，北京中知知识产权服务部副主任，在涉事项目中，负责项目的对接协调工作。王某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²⁴，未认真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开展作业现场安全检查，未能通过现场安全检查辨识到作业现场存在高处作业等安全风险，未能及时发现湛江春泮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从事危险作业等隐患并督促整改，未向北京中知有关负责人提出有效的改进安全生产

²³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²⁴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管理的建议。王某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北京中知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王某进行处分。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1. 湛江春泮。湛江春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²⁵，对该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2. 北京中知。北京中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该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五）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办对北京中知、湛江春泮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同时指导、督促北京中知、湛江春泮主要负责人和涉事有关从业人员到有资质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参加相关培训并取证。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施工单位必须构建实质性的安全管理体系

1. 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无高处作业证、低压电工作业证，却在梯子 2.6 - 3 米高处进行电线接驳作业，属典型

²⁵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无”作业（无证、无防护、无监护）。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并持有效证件上岗。

2. 危险作业必须专人管理。事故当日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高处作业全程无人监护。凡涉及高处、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必须设置独立、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全程在场监督，不能由非专业人员“协助扶稳”替代管理。

3. 安全培训必须规范化、成体系。仅靠“每天口头提醒”无法满足法定培训要求。必须建立标准化、有记录、有考核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内容应覆盖岗位风险、操作规程、应急处置，严禁“走过场”。

4. 安全规程必须具体化、可执行。仅制定500字的笼统制度，未制定《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等具体规程，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缺失，对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行为产生直接影响，助长了习惯性违章。每类作业必须配套可操作、可检查、可追责的专项安全规程，由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严格监督执行。

（二）发包单位必须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统一管理责任。

1. 合同必须明确安全责任边界。北京中知的委托协议仅约定“监督资金使用”和“随时对项目涉及的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却未明确双方在施工安全、人员资格、现场管理、应急响应等关键环节的权责。所有外包合同必须依法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明确关键环节的权责。

2. 风险辨识必须覆盖所有作业环节。北京中知虽有双重预防机制，却未识别“LED灯安装”等看似简单的工作存在高处坠落与触电双重风险。风险辨识必须覆盖项目全链条、全过程、全人员，尤其对“零星工程”“收尾阶段”不能放松警惕。

3. 监督检查必须有据可查。仅通过电话、微信提醒，未形成书面检查记录，导致追究责任时无据可查。所有安全检查必须形成《现场检查记录表》，载明时间、地点、人员、隐患问题、整改要求、复查结果，实现闭环管理、有迹可循。

（三）监管机制必须强化“事前准入”与“过程穿透”。

“可不办施工许可证”不等于“可不监管”。项目因金额小、面积小免于申领施工许可，但免许可不等于免安全监管。应健全完善经开区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监管制度，规范建设程序及管理要求，明确区级行业主管部门、镇政府（街道办）职责，确保日常安全监管落到实处。

七、整改措施建议

（一）湛江春津要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规程。要根据《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要求，系统制订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制度和规程必须具体化、可执行。根据本单位实际，可以制定综合性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但对从事危险作业或者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应当制定专项管理制度。

2. **加强对外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核。**确保特种作业施工人员持行业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上岗，有效防范事故。

3. **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对高处作业、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必须安排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全程在场监督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4.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标准化、有记录、有考核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培训内容应覆盖岗位风险、操作规程、应急处置等方面。

(二) 北京中知要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本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突出加强外包项目作业现场管理制度建设，强化定期检查，落实对外包项目作业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2. **加强合同管理。**签订合同必须依法明确安全责任边界。承包或发包项目，都应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且要具体明确各方在施工安全、人员资质、现场管理、应急响应等关键环节的权责。

3. **加强教育培训。**培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大安全管理力度，加强对各类作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安全生产法》“三管三必须”要求，突出强化对业务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 **规范安全检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必须有据可查，形成《现场安全检查记录表》等书面材料，载明时间、地点、

检查人员、隐患问题、整改要求，并及时复查隐患整改情况，实现闭环管理。

（三）压实限额以下工程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责任

1. 经开区住建交通城综局。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牵头健全完善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和工作措施，明确区住建交通城综局和镇（街道）的工作职责；联合镇（街道）建立日常联动机制，加强日常检查，督促限额以下工程项目建设各方主体严格履行相关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作业安全。

2. 镇政府、街道办。各镇（街道）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建立健全日常检查制度，按照职责对限额以下工程有关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协助经开区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落实属地监管责任。